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天银股字[2007]第 081-11 号

中国·北京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62159696 转 1590 1572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〇九年八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天银股字[2007]第081-11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7]第081-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银股字[2007]第081-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银股字[2007]第081-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银股字[2007]第081-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银股字[2007]第081-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天银股字[2007]第081-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天银股字[2007]第081-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天银股字[2007]第081-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天银股字[2007]第081-10号）。现根据股份公司截止2009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440101000004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资本247,506,510元。现股份公司已

通过2008年工商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出具的(2009)羊查字第 173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出具的(2009)羊专审字第 173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间（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1-6月，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143,487.39 元、245,481,407.75 元、222,296,431.32 元、99,486,237.4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718,544.90 元、218,379,287.03 元、186,462,910.67 元、80,523,635.56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533,777.46 元、248,372,523.25 元、60,413,155.04 元、-87,464,982.82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营业收入为 770,914,304.79 元、896,299,207.17 元、913,610,114.23 元、471,826,668.44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16%，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4)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立信羊城出具的（2009）羊专审字第 17332 号《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的关联方补充如下：

1、股份公司的董事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的，该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物业），股份公司董事长杨海洲、董事赵友永、董事王俊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赵友永在该公司任董事职

务。

(3) 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赵友永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

2、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银通）系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的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赵友永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董事王俊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广电银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电房地产）系广电集团参股子公司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杨海洲、董事赵友永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武汉广电房地产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机械）的住所由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变更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如下：

1、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物业签订《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签订 2009 年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物业服务合同前，暂由广电物业按照双方 2008 年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提供海格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 2009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物业签订了《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广电物业提供海格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费为 187,677.5 元/月，物业管理服务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

(3) 2009 年 2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电物业）签订《军二大楼单元内有偿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由鑫广电物业提供保洁、安全管理等服务，委托服务费用为 9,389.50 元/月，委托服务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4) 2009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鑫广电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约定由鑫广电物业对军工大楼（海格西及海格东 701 房、801 房）、广电科技大厦 7 楼西侧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物业状况（自用、空置、出租）而不同，如面积发生变化按实际面积计算物业管理服务费。

2、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劳务

2009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签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量委托合同》，约定由广电计量负责股份公司 2009 年的所有仪器仪表计量校准工作，合同价款 40 万元。

3、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2008 年 12 月 15 日，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与广电计量签订《非标合同》，海华电子向广电计量采购 3KW 假负载，合同金额 144,400 元。

4、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09 年 4 月至 6 月，海格机械向广电运通销售货物，合同总额为 4,314,373.03 元。

5、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09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集团签订《十层大楼场地临时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继续租赁十层大楼七层 701 室，租金 521.51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集团签订《十层大楼场地临时租赁终止协议》，约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股份公司不再租赁十层大楼七层 701 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新增注册商标证书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持有人 | 证书号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它项权利 |
|----|------|-----|-----|------|------|------|
|----|------|-----|-----|------|------|------|

| | | | | | | |
|---|---|------|-----------|------|---------------------------|---|
| 1 |  | 海華電子 | 第4412790號 | 原始取得 | 2008.05.07— 2018.05.06 | 無 |
|---|---|------|-----------|------|---------------------------|---|

本所律師認為，海華電子擁有上述註冊商標真實、合法、有效。

（四）根據股份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本所律師核實，股份公司新增發明專利1項，具體情況如下：

| 序號 | 名稱 | 類型 | 權利人 | 證書編號 | 專利號 | 專利申請日 | 授權公告日 | 它項權利 |
|----|-------------------|------|--------------|----------|-------------------|----------|-----------|------|
| 1 | 一種正交變分復用的跳頻同步實現方法 | 發明專利 | 海峽通信 浙江大學 | 第471506號 | ZL2005 10035709.6 | 2005.7.6 | 2009.2.18 | 無 |

本所律師認為，股份公司擁有上述專利真實、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重大債權債務

根據股份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本所律師核實，對重大債權債務情況補充如下：

（一）借款合同

1、2009年6月10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1090602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五羊支行授予股份公司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09年6月18日起至2010年6月17日止。

本《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贷款业务如下：

2009年6月24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90602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五羊支行向股份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9年6月26日起至2009年12月26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2、2009年6月25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DK475860120090073的《人民币借款

合同（短期》，約定中國銀行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發放貸款人民幣 2,000 萬元，貸款期限自實際提款日起 6 個月，貸款利率按提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實施 6 個月貸款基準利率下浮 10%，浮動周期為 3 個月。

3、2009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与中國銀行天河支行簽訂了編號為 GDK475860120090074 的《人民幣借款合同（短期）》，約定中國銀行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發放貸款人民幣 2,000 萬元，貸款期限自實際提款日起 6 個月，貸款利率按提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實施 6 個月貸款基準利率下浮 10%，浮動周期為 3 個月。

4、在（2008）穗銀信貸字 0110 號《綜合授信合同》項下新增貸款業務如下：

2009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中信銀行廣州分行）簽訂了編號為（2009）穗銀貸字第 0328 號的《借款合同》，約定中信銀行廣州分行向股份公司發放貸款人民幣 4,000 萬元，貸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止，貸款利率以貸款實際提款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下浮 10% 確定。

5、2009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河支行（以下簡稱工商銀行天河支行）簽訂了編號為[工]行[天河]支行[2009]年[流]字第[19]號《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約定工商銀行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發放貸款人民幣 2,000 萬元，貸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8 日止，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4.374%。

6、2009 年 1 月 1 日，海華電子與工商銀行天河支行簽訂了編號為[工]行[天河]支行[2008]年[流]字第[202]號《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約定工商銀行天河支行向海華電子發放貸款人民幣 400 萬元，貸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止，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5.5755%。

7、2009 年 5 月 18 日，海華電子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高新支行（以下簡稱招商銀行高新支行）簽訂了編號為 11090502 的《質押合同》，約定海華電子為招商銀行高新支行發放貸款人民幣 600 萬元提供質押擔保，質物為 640 萬元的人民幣保證金，質押期限為 12 個月。

本《質押合同》項下的貸款業務如下：

2009年5月18日，海华电子与招商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90502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高新支行向海华电子发放贷款人民币6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9年5月18日起至2010年5月17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8、2008年5月6日，海格机械与招商银行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1080502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五羊支行授予海格机械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08年5月9日起至2009年5月8日止。

本《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业务如下：

2009年4月29日，海格机械与招商银行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90401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五羊支行向海格机械发放贷款人民币1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9年4月30日起至2009年10月30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9、2009年5月10日，海格机械与招商银行五羊支行各签订了编号为21090603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五羊支行授予海格机械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09年6月起至2010年6月止。

（二）担保合同

2009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向招商银行五羊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109060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编号为21090603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海格机械所欠招商银行五羊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房屋租赁合同

2009年4月1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格）与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海格租赁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一期C楼3层301-311室房屋，租赁期限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

（四）销售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序号 | 单位 | 产品类别 | 总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供方合同号 |
|----|------------|--------------|------------|-----------|----------------|
| 1 | 军队某部（8328） | 通信电台 | 650.1133 | 2009.6.8 | 750JG/2009M037 |
| 2 | | | 4,300.00 | 2009.6.16 | 750JG/2009M083 |
| 3 | | | 1,204.50 | 2009.5.12 | 750JG/2009M086 |
| 4 | | | 629.50 | 2009.5.12 | 750JG/2009M087 |
| 5 | | | 1258.00 | 2009.6.16 | 750JG/2009M128 |
| 6 | 军队某部（1153） | 通信电台 导航设备 | 797.40 | 2009.4.22 | 730JG/2009M075 |
| 7 | 军队某部（2000） | 通信电台 | 1,543.50 | 2009.5.7 | 750JG/2009M097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补充如下：

2009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同意杨海洲辞去股份公司总经理职务及赵友永辞去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会议选举杨海洲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选举谢远成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鉴于股份公司本次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整系在原经营管理层内部的职务调整，原经营管理层成员没有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整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七、股份公司的税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补充如下：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海格机

械、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航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广州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花乡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神舟）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现违反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海格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环保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的环保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补充如下：

（一）股份公司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证字[2009]84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海格航空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证字[2009]85号《关于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海华电子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证字[2009]86号《关于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海格机械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证字[2009]87号《关于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海格神舟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杭州海格已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环保局出具的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海格机械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

准，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足以影响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何云霞：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